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到）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202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

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0年2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

3、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

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本人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交流和邮件往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 2021 年度以更优异的

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对我工作给予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周到

2021 年 4 月 15 日